

办理结果：B

是否同意对外公开：是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濮环〔2021〕31号

签发人：支佰文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53号建议的 答 复

吴洋金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企业环境保护及治理的建议”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提高环保政策实施的时效性和精准性，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坚持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促进发展环境优化，对行政审批项目“精准服务”采取了提前对接、专家帮扶、服务咨询，以及派驻首席服务员等多种方式，着力构建更加系统、完善、科学、高效的政务服务管理体系，切实打造透明高效的政务形象和发展环境。

一、重大建设项目提前对接

提前对接并做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是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，是确保建设项目按期开工建设的重要前提条件。在推进重大项目时，我局与发改委、自然资源与规划局、工信局等相关部门联合，建立市局及各分局企业联络员制度，明确专人从重大项目立项阶段起提前介入，从项目选址、落地、污染防治全过程支持服务，对项目有关环保政策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、污染防治等方面综合分析、论证，把项目问题解决在环评文件编制过程中，为项目投资、产业发展当好参谋，高效服务重大项目落地投产。

二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邀请专家指导

对社会关注度高、环境敏感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，邀请省、市级专家开展现场踏勘、集体研判，从技术工艺、环保措施、清洁生产等多层次多角度论证项目实施的可行性，并形成科学的专家技术审查意见。从而优化项目设计、从源头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考量的功能，这样即可以有效的帮助企业节约成本，也能有效的防范项目治理设施的重复建设。

三、落实企业首席服务员制度

严格落实企业首席服务员制度，选派单位优秀干部担任企业首席服务员，重点围绕惠企政策宣传、企业问题收集等方面提供服务，履行好惠企政策宣传员、环保提醒员、企业问题协调员、企业党建指导员、营商环境监督员“五大员”职责。重点帮助企业

解决复产复工面临的问题，积极宣讲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引导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文件精神，帮助加快复工审批流程等，减少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。

四、搭建交流平台助企业发展

以“企业服务日”为载体，积极开展“企业服务日”活动，搭建政府与企业的沟通交流平台。局领导亲自参与，倾听企业建议和诉求，积极帮助企业解决环保方面困难和问题。

在全力破除行政审批服务管理中的体制机制障碍，加速推动项目建设的同时，市生态环境部门坚持守正创新，深入开展企业全生命周期便利化服务行动，大力塑造“敢担当、善作为、优服务、高效能、勤为民”的良好形象，以优质高效的管理服务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

(联系人：王 旭 电话：15703931931)



抄送：市人大提案委（2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2份）。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19日印发

附件 3

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征求意见表

建议 编号	153号	提案 编号		满意 程度	满意	基本 满意	不满意
承办 单位	濮阳市生态环境局				✓		
意见	满意 代表（委员）签名：吴祥金						
备注	1. 请代表、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，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空格中打“√”。 2. 请代表、委员将具体意见填写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加附页。 3. 请承办单位将“征求意见表”附在建议、提案答复后，及时报市人大选工委或市政协提案委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。						

